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291號

再 抗 告 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代理 人 楊兆景

再 抗 告 人 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許慧娟 均同上

再 抗 告 人 張綱維

上 三 人 共 同

訴 訟代理 人 陳水聰律師

再 抗 告 人 樺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許慧娟 均同上

再 抗 告 人 樺壹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銘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鋼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今友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 四 人

法 定代理 人 楊兆景

01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
02 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所為裁定原本及正
03 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04 主 文

05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法定代理人許慧娟」之記
06 載，均更正為「兼法定代理人許慧娟」；理由欄二第16至18行關
07 於「惟樺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樺壹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、銘漢建
08 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鋼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今友華投資股份
09 有限公司並未依限補正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
10 為「惟樺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樺壹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、銘漢建
11 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鋼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今友華投資股份
12 有限公司『及許慧娟』並未依限補正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」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
15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
16 1項定有明文。

17 二、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18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20 民事第十六庭

21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22 法 官 王唯怡

23 法 官 湯千慧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28 書記官 陳奕仔